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汉语进修生（以下简称汉语生）的日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联合制定的《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42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汉语生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江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进修汉语课程的国际学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汉语生新生必须由本人持护照、学校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2 或 JW201 表），按规定日期到国际教育学院进行现场报到注册。因故不能按时现场报到注册者，应提前向国际学生事务中心请假，经批准可以进行线上报到。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自费汉语生须在报到时缴清保险费等相关费用，逾期未缴纳者，取消入学资格。

## 第三章 分班与换班

**第五条** 开学报到时，汉语生须参加由国际中文教育中心组织的汉语水平测试，根据测试成绩编入相应班级。上学期就读的老生可根据此前的学习情况编入相应班级。

**第六条** 开学第一周为试听周，汉语生入班学习后，如发现自己的汉语水平不适合在该班学习，应在开学第一周的周五前向国际学生教学服务中心提交换班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换班。

**第七条** 开学第二周起，原则上不予换班。如有特殊情况，须向国际学生教学服务中心提出书面申请。

#### 第四章 考勤

**第八条** 汉语生应认真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的学习。

**第九条** 学院每周对缺勤汉语生发布考勤预警，学期累计缺课超过 10%者予以警告，超过 30%者不批准继续学习的申请。

**第十条** 学院要求的其他文化类课程、实践课程及集体活动等纳入汉语生日常考勤。

#### 第五章 结业证书

**第十一条** 出勤率达到总课时 80%且无重大违纪、违规行为者可领取结业证书。

**第十二条** 结业证书只发放一份（申领有效期为结业后3年内），遗失不补。如有遗失，仅提供结业证明书。

**第十三条** 领取结业证书需履行签收程序。

## 第六章 退学

**第十四条** 汉语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一）触犯我国法律或法规、违法违纪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

（二）严重干扰或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学校公共秩序、社会公共秩序的；

（三）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报到注册而无正当理由的；

（四）连续旷课两周或累计旷课达30学时及以上的。

**第十五条** 凡被勒令退学或自动退学的汉语生，必须在处理决定下达后5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将上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汉语生管理规定中与本规定不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解释权归江南大学国际教育学院。